

湖北省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程序中财产处置的实施办法

为规范破产审理程序，及时高效处置债务人财产，实现债务人财产价值最大化，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和公共利益，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债务人财产指破产申请受理时属于债务人的全部财产，以及破产申请受理后至破产程序终结前债务人取得的财产。

第二条 处置债务人财产应当以网络公开化处置为主，价值最大化为原则，兼顾处置效率。能够通过企业整体处置方式维护企业营运价值的，应优先考虑适用整体处置方式，尽量避免对债务人财产零散出售，最大限度提升债务人财产的经济价值，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管理人应当于收到人民法院指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开展对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资料等的调查和接管以及对债权的登记、审查等工作。

第四条 管理人应当及时完成对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

文书资料等的接管，并在接管完成后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债权申报期满仍不能完成接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报告接管现状以及不能全面接管的原因。

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或者其他人员拒不向管理人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或者有其他妨碍管理人依法履行职务行为的，管理人应向破产审判部门报告，破产审判部门根据案件具体情况，联动其他部门协助财产移交，必要时可对债务人的直接责任人员或其他妨碍管理人依法履行职务行为的人员依法采取罚款、拘留等强制措施。

管理人应当及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的管理人工作平台录入包括财产情况在内的案件信息，定期披露案件工作进展。

第五条 破产审判部门可根据管理人的申请，通过法院执行查控系统查询、控制债务人的存款、车辆及其他交通运输工具、不动产、有价证券、对外投资等财产，提高查控效率。

破产审判部门应当于批准管理人申请之日起三日内通过所在法院立案庭向执行部门移送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和民事裁定书，执行部门应当于收件之日起五日内办理完毕，并同时向破产审判部门提供财产查控情况清单。破产审判部门应当于收到财产查控情况清单之日起三日内提供给管理人。

第六条 财产处置拍卖起拍价应当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确定，债权人会议也可授权管理人自行确定起拍价。

一般情况下，管理人应当提出财产处置参考价供债权人会议

确定拍卖起拍价。参考价可以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定向询价。债务人财产有计税基准价、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管理人可以向确定参考价时财产所在地的有关机构进行定向询价。通过对被处置财产进行现场调查，填写信息采集表等内容，将信息表提交相关部门，出具交易评估价格。适用范围：商品房、土地。

2.网络询价。债务人财产无需由专业人员现场勘验或者鉴定，且具备网络询价条件的，管理人可以通过司法网络询价平台进行网络询价。采用淘宝、京东、融E购等网络大数据，通过近期网络交易记录分析，出具网络询价报告。适用范围：商品房、机动车。

3.委托评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委托评估、债权人会议要求委托评估的，管理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网络询价不能或不成的，管理人可以委托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由管理人指定或采取其它公开方式选定，已取得政府管理部门行政许可并达到一定资质等级的评估机构，进行处置资产的评估工作。适用范围：动产、不动产。

4.管理人估价。无法通过以上三种方式确定参考价，或者委托评估费用过高的，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交易价格、财务数据等进行估算。关于债务人财产处置参考价的确定，本办法未规定的，可参照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

如需通过全国法院询价评估系统定向询价、网络询价、委托

评估确定参考价的，由管理人向破产审判部门提出申请，由破产审判部门批准通过后通过所在法院立案庭向执行部门移送办理。

第七条 涉及拍卖、审计、鉴定、评估的中介机构选任、操作规则等事项，由管理人提出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决定。债权人会议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参照执行程序有关拍卖、审计和评估的规定执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前，确有必要启动拍卖、审计、鉴定、评估事项的，管理人可以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出方案，报人民法院批准后执行。

重整、和解程序中的拍卖、审计、鉴定与评估，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八条 管理人应当与中介机构事先约定完成评估、鉴定、审计工作的时限以及后果。中介机构无正当理由未按约定期限完成相应工作的，管理人有权另行委托，原中介机构已收取的费用应当退还或不再收取。中介机构完成工作的情况，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第九条 对无正当理由未能在约定时限内完成审计、鉴定、评估工作的中介机构，管理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处理建议，并提交相应的事实依据。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处理的，可以进行约谈，根据情形按照《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鉴定、评估等机构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给予限期整改、扣分警告、暂停委托、从司法委托中介机构名册中除名等惩戒措施。

第十条 强制清算程序、执行程序中已经完成的评估、鉴定或者审计报告，仍在有效期内的，破产程序中不再重新委托评估、

鉴定、审计。

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超过有效期，但超过时间不满一年的，管理人可委托原中介机构出具补充报告或作出说明。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评估、鉴定或审计报告超过有效期一年以上的，管理人可委托原中介机构重新评估、鉴定或审计。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第十一条 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以将破产财产以债权人内部竞价、协议转让、以物抵债等方式进行变价或分配，但法律法规禁止通过上述方式处置的除外。对于变价所得预计不足以支付变价费用的，经债权人会议决议，管理人可放弃对破产财产的变价处置。

第十二条 破产财产变价方案经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或债权人会议未决议通过但经人民法院裁定通过的，管理人应及时启动破产财产的变价处置程序，忠实履职，防止破产财产贬值、受损及破产费用的不当增加。

债权人委员会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的，有权要求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委员会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作出决定。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实施的处分行为不符合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财产变价方案的，应当责令管理人停止处分行为。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或者提交债权人会议重新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十三条 变价出售债务人财产应当通过网络拍卖方式进

行，但债权人会议另有决议的除外。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必须通过其他途径处置，或不宜采用网络拍卖方式处置的除外。

第十四条 管理人经审查后认为可以对破产财产进行网络拍卖的，管理人应在债务人财产变价方案中将是是否通过网络拍卖方式处置财产以及网络拍卖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表决，并对债权人会议和担保债权人作出释明，引导债权人会议和担保债权人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拍卖平台处置债务人财产。

第十五条 网络拍卖方案一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拟通过网络拍卖处置的债务人财产范围、状况；
- （二）拟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
- （三）拟拍卖时间、起拍价或其确定方式、保证金的数额或比例、保证金和拍卖款项的支付方式及支付期限；
- （四）拍卖财产可能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负担情况；
- （五）竞价时间、出价递增幅度、拍卖次数、每次拍卖的降价幅度及公告期；
- （六）其他需要由债权人会议决议的事项。

为提升财产处置效率，财产变价方案可以明确变卖前的流拍次数，也可以明确债务人财产通过多次网络拍卖直至变现为止。

第十六条 管理人应当就网拍方案中的各项具体内容向债权人会议进行充分的披露和释明：

- （一）管理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提供网络拍卖平台的名单，并就其拟选择的网络拍卖平台的理由进行说明；

（二）管理人认为需要聘请辅助机构的，应当向债权人会议说明聘用服务机构的必要性、辅助机构的选聘方案、辅助机构承担的工作等事项；

（三）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办法第六条之规定提出财产处置的参考价并充分说明参考价确定的具体方法，以供债权人会议参考确定起拍价；

（四）管理人认为应当向债权人会议说明的财产拍卖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七条 对破产财产在京东拍卖、淘宝拍卖、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等人民法院网络拍卖合作平台进行网络拍卖的，破产管理人应向破产审判部门提出申请，破产审判部门应按照《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畅通破产财产网络拍卖程序的通知》的规定，办理好网络拍卖移交手续。

执行部门进行破产财产网络拍卖，按照《最高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办理。

执行部门在进行网络拍卖的过程中，应与破产审判部门、破产管理人加强联络，破产审判部门、破产管理人应配合执行部门完成拍卖工作。

第十八条 管理人应将网络拍卖的先期公告，同时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并可以根据案件需要在其他媒体发布。

第十九条 拍卖成交后，执行部门将成交确认书等材料移交至破产审判部门入卷存档。

第二十条 管理人采取其他网络拍卖平台、破产服务平台网络拍卖，及其他方式处置债务人财产的，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工作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等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管理人未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在处置债务人财产过程中给债权人、债务人或者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强制清算案件中，清算组处置企业财产的，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上级人民法院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